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2025 年度許可試(第二次考試)考生指南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條例”)第 8 條，任何人如符合以下條件可向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牙管會”)申請正式註冊－

- (a) 該人已—
 - (i) 獲頒授條例附表 1 指明的在香港的大學頒授的牙醫學士學位；及
 - (ii) 根據條例第 8C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
- (b) 該人已—
 - (i) 在許可試合格；及
 - (ii) 根據條例第 8D 條，獲頒授經驗證明書；或
- (c) 該人—
 - (i) 曾以獲有限度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4 機構工作，或以獲特別註冊的人的身分，全職受僱在一間或多於一間附表 5 機構工作，合計至少 5 年；
 - (ii) 獲該機構或所有該等機構證明，在參照牙醫管理委員會所指明的準則後，該人在該受僱期間內作為牙醫的服務，屬令人滿意；及
 - (iii) 符合條例附表 10 指明的條件。

註：(1) 附表 1 指明的大學為香港大學。
(2) 附表 4 及附表 5 的機構包括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菲臘牙科醫院及 35 個機構（包括 34 個參與指定公帑資助牙科項目的非政府組織，以及 1 個牙科護理專業人員的培訓機構）。

申請人須在提出申請報考許可試時具備以下的條件－

- (i) 已圓滿地完成不少於 4 年的屬牙管會批准類型的全時間牙科訓練；及
- (ii) 是牙管會接納的牙科學位或牙科資格持有人。

申請人如未能符合以上條件，必須於申請時列明原因及提交有關文件，以供牙管會考慮。

根據條例第 7A(3)條，如某人曾在許可試中，有任何一部分 5 次不合格，牙管會可拒絕容許該人參加許可試。

牙管會發佈了一份名為 “Competences for the Hong Kong Dentists” (香港牙醫須具備的專業技能)的文件(只備有英文版)，作為其所舉辦的許可試所要求水平的綱領。該文件已上載於牙管會的網頁(<https://www.dchk.org.hk>)。

考生須於遞交考試申請前詳閱本指南。

考試的詳情載於下文。

I. 考試形式

考試包括 3 個獨立部分。

第一部分

- (1) 這部分為筆試，包括兩張含八個科目的選擇題試卷。卷一所有部分及卷二的甲部及乙部於上午舉行，而卷二的丙部、丁部及戊部則於下午舉行。題目是按「最佳一個答案」的模式擬定。每條題目有 5 個答案可供選擇，考生須從中選出最佳答案。筆試涵蓋的科目如下：

(a) 卷一

	<u>科目</u>	<u>問題數目</u>	<u>作答時間</u>
甲部	應用基本科學*	20	20 分鐘
乙部	與牙科有關的內科和外科醫學	20	20 分鐘
丙部	牙科藥理學、治療學及與牙科學有關的醫療緊急情況	20	20 分鐘

* 這部分包括與牙醫工作有關的科學科目，例如生物學及病理學等。

(b) 卷二

	<u>科目</u>	<u>問題數目</u>	<u>作答時間</u>
甲部	口腔外科、口腔內科及口腔病理學	50	1 小時
乙部	兒童齒科及矯齒科(正畸科)	50	1 小時
丙部	保存齒科	50	1 小時
丁部	牙周病學、預防齒科及牙科公共衛生學	50	1 小時
戊部	修復齒科	50	1 小時

- (2) 考生會獲發答案紙，考生須按在考試時獲發的考生須知所指示，以鉛筆將答案填在適當方格內。考生應攜帶數支已削尖的 HB 或 B 鉛筆，以及一塊品質優良的擦膠前往應考。
- (3) 考生於卷一／卷二任何科目取得的合格成績，可將個別合格項目局部保留。考生可保留卷一／卷二的局部合格成績 4 年或於取得合格成績後的 4 次考試中重考其他科目，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條款適用於：
- 在 2015 年或以後參加第一部分考試的考生；或
 - 持有在 2013 年或／及 2014 年取得而在舊有成績保留政策下仍有效的第一部分考試局部合格成績的考生。
- 此條款不適用於在 2012 年或以前取得第一部分局部合格成績的考生。考生須符合本指南首段所規定的參考次數的限制，才可保留第一部分考試的局部合格成績。

- (4) 考生須通過第一部分考試，才可參加第二部分或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考試。
- 考生指南(2025 年度第二次考試)

通過第一部分考試後，考生可在同一次考試中：

- (i) 參加第二部分考試；或
- (ii) 不論是否通過是次的第二部分考試，同時參加第二及第三部分考試。

此外，考生必須成功通過第二部分考試，才可在許可試中只報考第三部分考試。

- (5) 第一部分考試期間，所有公告將以英文進行。

第二部分

- (1) 這是實務考試，目的在於測驗考生手作的靈巧程度及專業能力。這部分考試包括下述各項，其先後次序會在考試開始之前宣布：

- (a) 兒童齒科及矯齒科

本項目是為時不超過 1 小時的實務考試，包括下述兩部分，或其任何一部分：

- (i) 於模型頭內的塑膠牙齒，替乳磨牙或第一恒磨牙進行第二類或第三類腐壞組織刮除及齒洞製備工作，以便利用銀汞合金、合成物或其他材料修復牙齒。考生亦可能須為塑膠牙齒作牙冠預備，以便安放不銹鋼齒冠。
- (ii) 設計牙齒矯正器或牙齒矯正裝置，例如郝雷氏固位器 (Howley retainer)、阿當氏鈎 (Adam's clasp)、彈跳指 (finger springs) 或其他活動牙齒矯正器。考生會獲發所需的金屬線，以便在獲發的診斷模型上製作指定的矯正器。

考生會獲借全套用具，包括普通速度手鑽機頭、高速手鑽機頭、鑽、手提用具及其他所需物料。考生亦可自備手提用具、牙科放大鏡及鑽，但必須清楚識別，以便可於完成考試後將所有用具及鑽歸還。

考生確實須做的工作會在考試開始時宣布。

- (b) 修復齒科

本項目為有關設計活動局部義齒的實務考試，為時不超過 1 小時。

考生會獲發給顯示病人牙列的牙齒模型及病人的牙齒病歷簡要，另外亦會獲借齒科測量器、設計畫圖表及鉛筆使用。

考生須測量牙齒模型，然後設計出與病人口腔情況及獲提供的病歷配合的活動局部義齒。考生須將設計畫在獲發的畫圖表上，如須修改病人的牙齒以方便設計的應用，則須說明有關修改。

- (c) 保存齒科

本項目為利用模型頭進行的實務考試，為時不少於 1 小時。

考生須替一塑料牙齒或離體牙上，作牙體或冠修復的預備或進行根管治療。須進行的工作可包括有關安放全冠、金烤瓷冠、瓷套冠(即金屬烤瓷冠)、全瓷冠、四分之三金冠、瓷唇貼面、近中至遠中二類洞的製備或部份根管治療的程序(如開髓、根管預備或根充等)。考生可能獲發一個在未經制備的牙體硅膠模型作參考或制作臨時冠之用。考生確實須做的工作會於考試開始時宣布。

考生會獲借全套(假定無菌)用具，包括普通速度機頭、高速機頭、鑽針及手用器械。考生亦可自備手提器具、牙科放大鏡或自選的鑽針，唯不能使用機用根管銼。

(d) 牙周病學及牙科公共衛生學

本項目包括模擬齦下潔治術及齦下清創／根面平整術。

考生會獲借用一套基本手提用具以及電動洗牙器，但考生亦可自備他們臨床工作時慣用的手提用具及牙科放大鏡。

考生會在考試開始時獲知指定需利用器具的工作範圍。考生會有 50 分鐘 進行指定先後次序的工序。

是否完成整項工作並非取得及格成績的關鍵。本部分考試是要考驗考生

是否能夠在模型頭的指定處正確使用適當器具、考生技術的安全程度、技巧及手工是否精細。

(e) 口腔及頤面外科

本考試會在一間模擬實驗室內進行，為時大約 1 小時，主要是測驗普通科牙科醫生應熟悉的下列四個口腔外科範疇，考生必須輪流到四站考試：

1. 局部麻醉的理論和實務範疇
測驗考生對拔牙所需進行局部浸潤和神經傳導阻滯的知識。
2. 對拔牙用具的知識
考生須說明並展示如何使用拔牙鉗和牙挺。
3. 縫合技術
測驗考生運用縫合的技巧和能力。在考試開始時，考生會獲提供縫合物料及用具，並進行指定的縫合目標。考生可用自己的用具，但不得使用自己的縫合物料。
4. 外科手術翻瓣
在模擬頭顱中作翻瓣，以測驗考生處理軟組織方面的知識。確實的工作會在考試開始時宣布。

考生會獲借用(假定無菌)整套手提用具。

考生可自備手提用具及牙科放大鏡，但必須清楚識別，以便可以在完成考

試後將其用具歸還。

- (2) 上述所有或任何個別項目均可能要求考生同時接受口試。
- (3) 考生可將在第二部分實務考試中取得的個別合格項目的成績局部保留。考生可保留局部合格成績 4 年或於取得合格成績後的 4 次考試中重考其他項目，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條款適用於：
 - 在 2015 年或以後參加第二部分考試的考生；或
 - 持有在 2013 年或／及 2014 年取得而在舊有成績保留政策下仍有效的第二部分考試局部合格成績的考生。此條款不適用於在 2012 年或以前取得第二部分局部合格成績的考生。考生須符合本指南首段所規定的參考次數的限制，才可保留第二部分考試的局部合格成績。
- (4) 所有參加第二部分考試的考生均會獲借用全套用具。有關用具的資料將可在牙管會的網頁上找到。考生亦可使用自備手提用具、牙科放大鏡及鑽。然而為感染控制原因，這些用具須在使用前交予院方消毒。這些用具如有任何損毀，牙管會恕不負責。所有屬於模擬實驗室的用具亦須於考試完成後全套歸還。
- (5) 考生可用英語或粵語進行這部分考試，並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所選定的語言，選定後不得臨時更改。
- (6) 考生不應穿著或配戴可顯露其個人身份如姓名、來自那個國家及／或曾就讀的牙科學校等資料的衣服或物件(例如：名牌或標誌)，或將該類衣服或物件帶進實驗室。考生只能由本身的考生編號以識別身份。
- (7) 出席考試時，考生必須衣履整齊，不得穿著 T-恤、牛仔褲或露趾鞋應考。考官可拒絕讓不遵守此規定的考生進入試場。
- (8) 在第二部分實務考試的所有模擬臨床測試中，考生應遵循既定的氣溶膠預防措施和通用感染控制程序（Infection Control）。考生於考試期間必須使用個人防護裝備（PPE），而有關裝備會於考試現場由考試主辦方提供。考生亦可自行攜帶個人防護裝備應試。其他與感染控制有關的事宜亦屬實務考試中評估的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正確使用用具、安全注射操作，以及利器處理。任何違反感染控制程序的行為，或會影響考生的最後考試評分。

第三部分

- (1) 本部分為臨床考試，共分三個項目，即(i)兒童齒科及矯齒科、(ii)保存齒科、牙周病學、修復齒科和(iii)口腔及頷面外科。本部分的目的是測驗考生在臨床情況應用其專業知識方面的能力，特別是對下述情況的診斷、治療策劃及治療：
 - (a) 牙齒的修復
 - (b) 牙周病患的診斷及治療
 - (c) 提供各方面的修復齒科治療
 - (d) 病人的手術處理
 - (e) 對嬰兒、兒童及青少年的診斷、治療策劃及護理。

臨床考試時可能要求考生同時接受口試。保存齒科、牙周病學和修復齒科的考試會以結構性模擬臨床口試 (structure simulated viva voce) 的形式進行，沒有真實的病人會參與此部分考試。

- (2) 考生可將在第三部分臨床考試中取得的個別合格項目的成績局部保留。考生可保留合格成績 4 年或於取得局部合格成績後的 4 次考試中重考其他項目，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條款適用於：
- 在 2015 年或以後參加第三部分考試的考生；或
 - 持有在 2013 年或／及 2014 年取得而在舊有成績保留政策下仍有效的第三部分考試局部合格成績的考生。

此條款不適用於在 2012 或以前取得局部合格成績的考生。考生必須符合本指南首段所規定的參考次數的限制，方可保留第三部分考試的局部合格成績。

- (3) 考生可用英語或粵語進行這部分考試，並須在申請表上寫明所選擇的語言，選定後不得臨時作出更改。
- (4) 考生不應穿著或配戴顯露其個人身份如姓名、來自那個國家及／或曾就讀的牙科學校等資料的衣服或物件(例如：名牌或標誌)，或將該類衣服或物件帶進考試室。考生只能由本身的考生編號以識別身份。
- (5) 出席考試時，考生必須衣履整齊，不得穿著 T-恤、牛仔褲或運動鞋應考。考官可拒絕讓不遵守此規定的考生進入試場。

II. 推薦參考書目

- (1) Welbury R, Duggal MS, Hosey MT
Paediatric Dentistry, 5th Edition
OUP Oxford, 2018
- (2) Cameron AC, Widmer RP, Editors
Handbook of Pediatric Dentistry, 5th Edition
Elsevier, 2021
- (3) Duggal MS, Curzon MEJ, Fayle SA, Toumba KJ, Roberston AJ
Restorative Techniques in Paediatric Dentistry: An Illustrated Guide to the Restoration of Carious Primary Teeth, 2nd Edition
Taylor & Frances Ltd, 2002
- (4) Andreasen JO, Andreasen FM, Andreasen L
Textbook and Color Atlas of Traumatic Injuries to the Teeth, 4th Edition
Wiley-Blackwell, 2018
- (5) Scully C, Welbury R, Flaitz C, de Almeida OP, Editors
Color Atlas of Orofacial Health and Disease in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2nd Edition
CRC Press, 2001
- (6) Little SJ and Mitchell L
An Introduction to Orthodontics, 5th Edi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7) Fejerskov O, Kidd E
Dental Caries: The Disease and its Clinical Management, 2nd Edition
Oxford: Blackwell Munksgaard, 2008
- (8) Mjör IA
Pulp-Dentin Biology in Restorative Dentistry
Chicago: Quintessence Publishing, 2002
- (9) Banerjee A, Watson TF
Pickard's Manual of Operative Dentistry, 9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10) Klineberg I, Jagger RG, Editors
Occlusion and Clinical Practice: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Edinburgh: Wright, 2004
- (11) Bergenholtz G, Horsted-Bindsley P, Reit C.
Textbook of Endodontology, 2nd Edition
Oxford: Wiley-Blackwell, 2009
- (12) Rosenstiel SF, Land MF, Walter R
Contemporary Fixed Prosthodontics, 6th Edition
St. Louis, MI: Mosby Elsevier, 2022
- (13) Carr AD, Brown DT
McCracken's Removable Partial Prosthodontics, 13th Edition
St. Louis: MI: Mosby Elsevier, 2015
- (14) Zarb G, Hobkirk J, Eckert S, Jacob R
Prosthodontic Treatment for Edentulous Patients: Complete Dentures and Implant-Supported Protheses, 13th Edition
St. Louis, MI: Mosby Elsevier, 2013
- (15) Newman MG, Takei HH, Klokkevold PR, Carranza FA, Ed., Newman and Carranza's Clinical Periodontology, 13th Edition
St. Louis, Missouri: Elsevier Saunders 2018
- (16) Lang NP, Berglundh T, Giannobile WV, Sanz M, Editors
Lindhe's Clinical Periodontology and Implant Dentistry, 7th Edition (2 volumes)
Wiley-Blackwell Munksgaard, 2021
- (17) Pine C, Harris R
Community Oral Health
Chicago, IL: Quintessence Publishing, 2007
- (18) Cawson RA, Langdon JD, Eveson JW
Surgical Pathology of the Mouth and Jaws, 2nd Edition
London: Butterworth-Heinemann, 2000
- (19) Soames JV, Southam JC
Oral Pathology, 4th Edi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 (20) Toghil PJ, Editor
Examining Patients: An Introduction to Clinical Medicine, 2nd Edition
London: Edward Arnold, 1995
- (21) Scully C, Flint SR, Porter SR, Bagan JV, Moos K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Diseases, 4th Edition
London: Informa Healthcare, 2010
- (22) Scully C
Scully's Medical Problems in Dentistry, 7th Edition
Edinburgh: Churchill Livingstone Elsevier, 2014
- (23) Scully C
Oral and Maxillofacial Medicine: The Basis of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3rd Edition
Edinburgh: Churchill Livingstone Elsevier, 2013
- (24) Hupp JR, Ellis E III, Tucker MR, Editors
Contemporary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ry, 5th Edition
St. Louis, MI: Mosby Elsevier, 2008
- (25) Ledlar J, Frame JW, Editors
Oral and Maxillofacial Surgery: An Objective-based Textbook, 2nd Edition
Edinburgh: Churchill Livingstone Elsevier, 2007

III. 時間表

- (1) 牙管會每年舉辦兩次考試。2025 年度（第二次考試）的考試日期如下：

第一部分(筆試)	: 2025 年 10 月 27 日
第二部分(實務考試)	: 2025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第三部分(臨床考試)	: 2025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

- (2) 牙管會如在任何時候認為有需要停止舉行考試，便會作適當通知。

IV. 遞交申請

2025 年度許可試（第二次考試）第一部分 – 筆試（包括首次申請及舊生／重考生）將於 **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2 日** 接受申請。而第二部分 – 實務考試及第三部分 – 臨床考試將於 **2025 年 8 月 28 至 9 月 17 日** 接受申請。截止日期後送交的申請恕不接受。

V. 備註

- (1) 牙管會保留不時檢討及修訂本指南的權利。

- (2) 牙管會會審批所有報考人士的資格。
- (3) 考生如成功通過許可試並註冊為牙醫，其獲准參加許可試的基本牙科資格將被列入他／她在普通科名冊上的記項。
- (4) 有關許可試的資料，例如試題樣本、結構性模擬臨床口試樣本 (structure simulated viva voce)、工具及牙齒模型 (typodont) 相片等，已上載於牙管會網站供考生參考。
- (5) 第一部分考試人數不設上限。
- (6) 若報考人數超越考試場地可容納之人數上限，牙管會有權安排已報考第二及第三部分考試的考生參加另一日期舉行的考試或參加另一次許可試。
- (7) 牙管會沒有與任何機構合辦任何有關本許可試的活動，例如複習課程。考生可按其意願自行聯絡任何本地牙醫機構，例如香港牙醫協會（網址：<http://www.hkda.org>），查詢有關在香港以牙醫身分執業的資料。
- (8) 如對指南內容有疑問，請與牙管會秘書處聯絡，地址為香港黃竹坑道 99 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賽馬會大樓 4 樓。（電話：(852) 2873 5862 傳真號碼：(852) 2554 0577) 電郵：dchk@dh.gov.hk）
- (9) 牙管會已盡力確保本指南正確無誤。由於本文件只作為指南，以表明牙管會對此考試的意向，故牙管會無須完全遵照文件所載述的程序。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考試主任小組
2025 年 7 月